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

无锡市人防工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防工程设计管理，规范人防工程设计市场，提高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维护民防行业公共利益，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等有关法律规范。对参与本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设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促进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共同维护设计市场秩序，确保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特制定自律公约。

第二条 凡在本市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业务活动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公约，违约的责任由违约的单位自负。

第三条 人防工程是指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施用房组成，为保障人防指挥、信息、疏散、掩蔽、储备、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四条 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是指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和落实人防要求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厂矿企业生产设施的防护部分。

第二章 资质验审

第五条 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单位，应按《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规定，申请领取相应人防设计许可资质。民防行业协会对所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进行资质材料的核查和评估，经核查合格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本市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设计活动。

第六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提供下列核查资料

（一）人防工程资质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

（二）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三）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四）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五）设计资质许可申请表中所列的注册执业人员、注册防护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核原件）

（六）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图签栏内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个人业绩复印件（核原件）

（七）人防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七条 外省市进场的设计单位，应在省民防局备案并接受市人防主管部门监督和市民防行业协会管理。

第八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程序开展活动，没有民防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不得进行设计。

第九条 设计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设计资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的编制。

第十条 严禁私人设计人防工程。

第十一条 平战转换预案涉及秘密、机密和内部密级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人防工程资质许可的设计单位编制，送人防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预算 ，平战转换预案预算，应由取得人防工程预算员及以上资格或人防有关部门培训的人员编制，未经培训或无预算员资格人员编制的预算为无效。预算员须提供上岗证，培训证复印件（核原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送审的施工图文件，必须送有资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设计单位应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保证设计质量。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十五条 在本市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公布

1. 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设计的
2. 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第一次未通过的
3. 未按规定履行图纸变更程序的
4. 虚报、错报人防工程面积的
5. 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核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六）注册执业人员未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停止设计活动

（一）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二）将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的（包括2条）

（四）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六）设计单位违反规定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七）无工程设计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设计业务的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九）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

（十）不按批准的文件设计，擅自更改设计条件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

（十一）设计合同不备案、不真实、弄虚作假、签订阴阳合同的

（十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机构二次复审未通过且不修改的

（十三）设计单位不良记录累计2次及以上的（含2次）

（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公约，协会将在网上予以通报批评，有不良记录行为的作为不良记录在社会上公示，有违规行为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负责咨询解释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设计行业的年度考核评估办法详见附件，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扣分认定依据如下：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民防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四）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及根据举报、投诉经核实的材料；

（五）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

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

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行业协会颁布的《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简称《公约》）的全部内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约》条款的，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有效期限与进锡或进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有效日期同，逾期前应在重新备案后办理新的承诺书。

附件：

第一章 考核评估

第一条 设计单位的考核通过图纸政策性审查、技术性审查以及年度图纸评审等三个方面来综合考评。

（一）设计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扣分：

 1．图纸政策性审查

（1）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设计（扣10分）；

（2）未按规定申报政策性图审（扣10分）；

（3）未按规定履行图纸变更程序（扣10分）；

（4）虚报、错报人防工程面积（扣5分）；

（5）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以及其轮廓范围进行标志、标注，内容有误（扣5分）；

（6）未按规定及时到市民防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扣5分）；

（7）对市民防局有明确要求的会议、通知等，未按要求履行的（扣5分）。

 2．图纸技术性审查

（1）图纸二审未能通过（扣5分，如三审仍不通过加扣5分，以此类推）

（2）设计违反强制性条文（扣15分/条）；

（3）设计违反强制性标准（扣5分/条）；

（4）违反相关政策法规或设计深度不够（每个专业3条以内不扣分，3条以上每多出1处扣1分，与安全无关的类别不计入）。

（二）年终综合图纸评审按如下标准扣分：

 1．工程布局不合理，结构安全不可靠，平战功能不完善（扣5分）；

 2．出入口位置不合适，防护设备选型不正确，防护措施安全不可靠（扣5分）；

 3．内部设备系统不合理，平面布置不适当，设备选型不可靠（扣5分）；

 4．平战转换不方便，转换工作量大（扣5分）；

 5．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少（扣5分）；

 6．设计深度总体不符合要求，差错漏碰多，图纸表达不规范（扣分标准参照技术性图审第2-4条）。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二条 对设计单位的年度考核采取量化记分方式，总分100分。其中图纸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作为平时考核，满分100分，年度图纸评审作为年终考核，满分100分，两者相加取平均分作为企业年度考评的分数。考核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设计单位年度考核累计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良；累计得分在60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累计得分在6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即进行问题整改，整改期6个月，到期后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市民防局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如仍未整改到位的或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的，相应延长整改期。整改期内，暂停该单位的相关手续办理。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省民防局、市政府信用管理体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列入单位“黄名单”；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单位“黑名单”。对失信单位将按照省、市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多部门、跨地区联动惩戒，尤其是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建议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

第六条  市民防局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省民防局。

第七条  在考核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设计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将在“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wxmfxh.com）进行公示，引导市场选优弃劣。单位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市民防行业协会书面提出异议，市民防行业协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